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企业增强信用风险意识，提升信用管理水平，营造行业良好营商环境，2025 年，广东省能源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咨询中心，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能源行业电力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，全面开展 2025 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。

近年来，广东地区参与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单位约 100 余家。广东评价咨询中心秉承服务政府、服务行业和服务会员的宗旨，积极推进信用体系电力行业共建，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建设，普及信用知识和信用政策，积极培养本地区电力行业信用建设骨干人才，积极开展广东区域系列信用人才培养，培训信用评价师及电力信用管理人员约 300 人。我评价咨询中心于 2017 年组织开展了全国首批售电公司信用评估试点试评工作，

历年来积极开展年度涉电领域企业信用等级初评及复评工作。目前，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监管、工程招投标、企业评优、政府扶持、企业信贷等方面得到积极应用。现将 2025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类别和企业范围

（一）初评

首次参加信用评价工作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，包括(但不限于)发电企业、电网企业、电力建设(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调试等)企业、电力设计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企业等，以及涉电力相关的社会组织，电力设备制造企业，信息技术及服务企业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等。

（二）复评

根据有关规定，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二年。2025 年度参加信用复评的企业共 586 家，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首次参加信用评价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；
- （二）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；
- （三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四）自愿签署并自觉履行《信用电力自律公约》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参加初评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可随时填报，中电联信用办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评审，并发布评价结果。每季度参评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本季度第二个月 25 日。

（二）参加复评的企业申报时间详见附件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在“信用电力”网站 <http://creditpower.cec.org.cn>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，已有账号的企业可直接登录；

（二）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；

（三）进入信用评价申报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；

（四）提交信用评价申请。

五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请各申报企业对照信用电力平台填报要求，如实填报近三年企业关于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，力求做到全面、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。

（二）因部分企业在第一季度无法获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，因此第一季度参评企业可填报 2021-2023 年数据，第二、三、四季度参评企业需填报 2022-2024 年数据。

（三）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未参加复评的信用企业，其现有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，再次参加信用评价工作时，按照首次评价程序进行评价。

六、评价流程

广东评价咨询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组织专家采取线上或线下评价咨询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、守信能力和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咨询结果上报中电联信用办。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在中电联官网、“信用电力”网站、广东省能源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评价结果，并报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科技服务部 林 江 020-34215081、136027228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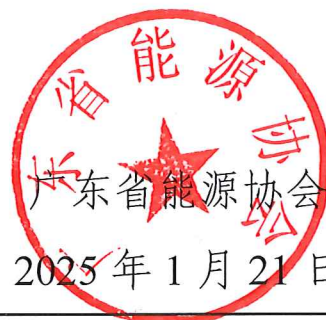
谢瑶瑶 020-83275211、13434266884

邮 箱：gdpeima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801

附件：1.中电联关于开展 2024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2.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

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
